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11051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94號4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
協會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惠娟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92

電子信箱：bm1860@mail.tapei.gov.
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使字第1076043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本處將取得律師證照者列入「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」參訓資格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10月8日107北律文字第1441號函。
- 二、貴會會員如有參加本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課程培訓需求，可提出個人「曾參與都市更新或不動產訴訟」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以旨揭計畫之C組資格參訓。

正本：台北市律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人員教育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、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、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教育訓練發展協會、全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協會、中華城鄉更新發展研究教育學會、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

處長 張明森